



2006/07/18 09:54 PM

☐ Urgent

☐ 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銷售稅是失敗的稅項

1)行政費高昂:

大公司,金行每日十萬以上營業額
需要專人計出這筆款項
又需要專人管理,額外需要人手

2)抽查困難:

如要抽樣調查10%
保守估計500-1000間以上
自然逃稅容易

3)政府行政開支大增

管理每日零亂銷售稅
需要幾多人手

4)地理因素不容實行:

大陸物價平宜,來往方便
人們可從內地購買大量非經常性用品
港商更可在內地營商
建立良好信譽
吸引港人購物
影響本土經濟

銷售稅本身行政費高昂

又無效率

又逃稅容易

完全是失敗的稅項

(沒有署名)